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及[編纂]及 [編纂]之前 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 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Ruide BVI	實益擁有人	38,434	64.78%	[編纂]	[編纂]
傅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434	64.78%	[編纂]	[編纂]
Jin Chunmiao女士 ⁽³⁾	配偶權益	38,434	64.78%	[編纂]	[編纂]
美天下	實益擁有人	4,474	7.54%	[編纂]	[編纂]
上海東燻	實益擁有人	3,889	6.55%	[編纂]	[編纂]
Huamei Medical	實益擁有人	3,889	6.55%	[編纂]	[編纂]
Youxin Management	實益擁有人	3,000	5.06%	[編纂]	[編纂]
Success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2,967	5.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Ruid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uide BVI所持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Jin Chunmiao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傅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